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1759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为 21.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518,048.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13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914,105,205.0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57,184.31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60,754,708.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221,516.53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087,994.02
减：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302,936,671.12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8,259,013.58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6,740,986.42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152,315.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57,184.31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的核准，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74,382,6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894,296,606.65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78,664.72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68,679,230.6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02,579.0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103,365,965.35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63,750,000.00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787,179.6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78,664.72

(三)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注册，2023年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4,428,875.49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35,878,824.51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4,428,875.49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30,798.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935,878,824.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55,076.28
减：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601,901.31（注 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247,178,729.07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64,388,48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364,790.41

注 1：其他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2,030,798.54 元，本年度实际支付人民币 601,901.3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置换人民币 1,428,897.2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母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1 年，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义乌晶澳、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 11 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 14 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列示如下：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49,798.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3,407,385.33
合计				3,457,184.31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跃进路支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684881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38390000013000108767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75170188000799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3763	已销户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411182	107,138.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37964	已销户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4927918	11,672.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274295	601,814.27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30093169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515410111	4,758,039.05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002022088808	已销户
合计				5,478,664.72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活期专户	55130188004502402	1,459,218.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4749	13,878.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41396	13,88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01575113435	34,73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507549	185,684.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活期专户	121909303410806	383,488.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40539888	239,987.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795301	351,215.90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3601117353	350,662.77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472900444410302	1,686,161.09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309251	14,668,035.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活期专户	10154501040008451	5,558.37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685810111	562,834.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154666666693	8,409,447.23
合计				28,364,79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7,519,245,536.40 元，其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369,833,624.39 元（不包含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902,233,182.94 元，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6,247,178,729.07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716,60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28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621,740,986.42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278,259,013.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3,457,184.31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81,716,197.89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5.46%。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216,25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683,750,000.00 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5,478,664.72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869,228,664.72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17.4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本公司募投项目。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745,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755,000,000.00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157,611,52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1,312,388,480.00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403,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597,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28,364,790.41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692,753,270.41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30.1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本公司募投项目。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9月25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本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义乌晶澳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通过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人民币5.0亿元及取得的收益金额人民币5,087,994.02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674.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86,740,986.4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236,6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74,61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9,677,657.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否	3,700,000,000.00	3,126,038,951.19	369,833,624.39	2,844,700,011.12	91.00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注1)	569,966,469.37	否(注2)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8,236,660.00	2,044,977,646.42	586,740,986.42	2,044,977,646.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58,236,660.00	5,171,016,597.61	956,574,610.81	4,889,677,657.54					
合计		5,158,236,660.00	5,171,016,597.61	956,574,610.81	4,889,677,657.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5,868,43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11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0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1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0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7月26日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621,740,986.42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278,259,013.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3,457,184.31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81,716,197.89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5.46%。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9月25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本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义乌晶澳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通过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人民币5.0亿元及取得的收益金额人民币5,087,994.02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8,674.1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86,740,986.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5GW高效电池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自2022年4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2023年8月结项。

注2:因电池、组件销售价格下降,“年产5GW高效电池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8,679,23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233,18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3,365,96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848,098,572.99	2,515,081,613.72	78.60	按项目开工时 间, 分期结转	1,506,726,190.40	是	否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4,134,609.95	119,605,120.98	39.87	建设中	—	不适用(注 1)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679,230.65	1,468,679,230.65	-	1,468,679,230.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8,679,230.65	4,968,679,230.65	902,233,182.94	4,103,365,965.35					
合计		4,968,679,230.65	4,968,679,230.65	902,233,182.94	4,103,365,96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共包括两条中试线, 第一条中试线已完成安装、通电、设备调试, 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完成验收; 项目内容调整后第二条中试线完成安装、通电、设备调试, 正在进行工艺调试工作。自公司开展“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建设以来, 光伏行业异质结电池相关生产设备技术迭代加快。为了提升异质结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 持续降低生产成本, 使得高效电池技术及早达到量产水平, 公司根据行业最新异质结技术趋势, 调整该项目工艺路线、升级技术方案, 设备供应商亦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设备升级调整。大产能设备交付期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延期。基于以上原因及未来项目工作计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工艺先进性, 进一步突破公司生产异质结电池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 实现中试线研发功能的最大化, 公司将在原计划建设的异质结中试线基础上, 优化设备选择、提升工艺与技术, 因此拟调整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0,204,647.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2022年4月15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4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5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7月26日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3年7月26日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216,25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683,750,000.00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20,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5,478,664.72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869,228,664.72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17.4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本公司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预期效益情况，目前属于研发阶段无相关效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三、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3,848,025.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7,178,72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7,178,72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否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1,943,456,916.34	1,943,456,916.34	71.98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209,819,242.36	不适用（注1）	否
2.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否	2,334,484,600.00	2,334,484,600.00	1,015,824,837.38	1,015,824,837.38	43.51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279,432,155.38	不适用（注1）	否
3.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88,533,549.38	888,533,549.38	59.24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182,451,586.42	不适用（注1）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933,848,025.97	8,933,848,025.97	6,247,178,729.07	6,247,178,729.07					
合计		8,933,848,025.97	8,933,848,025.97	6,247,178,729.07	6,247,178,72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716,60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28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745,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755,000,000.00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157,611,52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1,312,388,480.00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人民币403,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597,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28,364,790.41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692,753,270.41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30.1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本公司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